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758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訴訟代理人 劉秉錚

訴訟代理人 季佩玕律師

被告 倉佑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昆宗

訴訟代理人 李樹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改行簡易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通常訴訟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，並將該通常訴訟事件報結後改分為簡易事件，由原法官或受命法官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之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計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6,8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本院審理中具狀減縮聲明，僅請求被告給付114,8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60頁）。是以，原告減縮聲明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14,877元，未逾50萬元

01 ，已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
02 之範圍，本院爰依職權裁定改行簡易訴訟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0 日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徐彩芳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1 日
08 書記官 廖佳玲